

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

项目概述：

项目名称：淄博市中心医院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采购项目

供货时间：自接采购人通知后 45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。所供产品到货日期距生产日期 ≤ 12 个月，且设备设计使用年限 ≥ 10 年。

交付地点：采购人指定的地点。

供货地点：货物运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，且按要求安装到位后，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方可交货。因中标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时间延误，由中标供应商负全部责任，如发现不合格产品或不符合合同质量要求等，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，由此导致的供货时间延误、费用的增加由中标供应商全部承担，造成的损失采购人保留索赔的权利。

质量要求：合格。

质量保修期：提供原厂整机质保 3 年，质保期后提供终生维修服务，维修响应时间 ≤ 1 小时，且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，维修仅收取配件费用。

货物在免费保修期内，如果出现三次以上因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，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更换同类新的货物；中标供应商更换同类型新的且未使用的货物后，质保期自更换且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。

安装、调试与培训：由原厂专职工程师到医院现场完成免费安装与调试；提供专业培训服务（含临床工程师培训），如集中课堂、现场实操等形式，确保临床操作及使用人员能合格使用设备；培训后需提供

维护手册、维修手册、软件备份、故障代码表、备件清单、零部件、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。

系统对接：中标供应商免费承担设备与医院各系统的对接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连接 PACS、HIS 等所需的所有接口对接工作。

一、售后服务计划及实施办法，售后服务保障措施

1、供应商保证提供的设备为原厂原装、全新未经使用、无任何质量缺陷、技术成熟、性能可靠稳定、操作和保养维护简便的设备。

2、我公司承诺，保证严格按照采购方的交货时间及产品质量要求及时供货，并送达到指定地点，产品到达用户指定地点后，由用户组织对设备进行验收。货物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我方承担。

3、按照国家标准、行业规程或其他相关标准进行产品验收、按照企业产品说明书进行产品验收。

4、按合同要求及装箱清单、产品配置清单与产品组件三者一致并且随附产品说明书、产品出厂合格证，使用手册等全套技术资料。

5、我方中标后，特成此项目领导工作小组，保证按时、按质、按量完成任务。

6、若不按时完成任务，愿承担由此给采购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。

二、项目实施保障措施

1、成立项目组